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新增高中職設置輔導人員駐點學校 協助人事事項及工作管理規範說明

106.03.27

## 一、學校各處室協助事項

# ★輔導室

協助事項	說明
安頓身心	1. 學校輔導室為輔導人員報到及業務推動之單一窗口。
	2. 輔導人員(社工師或心理師),隸屬輔導室。
設置	設置專用辦公桌椅、電腦(由原駐點學校移撥至新駐點學校)、
	電話(因處理個案需要,請提供可撥打長途/手機之電話)。
專業工作空間	提供共用之團體輔導室、個別輔導或心理諮商室場所。
行政事項	1. 輔導主任協助輔導人員,就人事、會計及總務業務應辦之
	審核事項。
	2. 支應辦公文具、紙張、印表、影印、傳真及可上鎖之櫥櫃
	等公務需求。
	3. 安排輔導人員於輔導室之代理人機制。

## ★人事室

<u> </u>	
協助事項	說明
報到	比照編制內員額向人事室報到,繳交相片、填寫履歷表及學經
	歷等。
發聘	自正式報到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聘,一年一聘。
	1. 上班以8小時為原則,配合學校規定作息,另寒、暑假皆
	須上全天班。
<b>关业 然 邢</b>	2. 本案輔導人員工作係採區域服務模式(含區域內國公私立
差勤管理	高中職、國中小各級學校),除於駐點學校服務外,爰將有
	一定之外勤比例(每週有4-6個半天須服務責任區學校),
	外勤公出依學校差勤系統管理。
職章	約聘社工師○○○或約聘心理師○○○。
考核	1. 駐點學校「學校考績會」完成初核後,於每年12月10日
	前函送本市教育局覆核。
	2. 學校須依教育局核定結果另製通知書予受評輔導人員,並
	依規定核定次年度薪點。

#### ★會計室

<u> </u>	
協助事項	說明
人事經費編列	1. 輔導人員人事經費,含薪資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提撥離職儲金、上下班通勤費、年終獎金、文康活動費、休假旅遊補助費、加班費及外勤交通費等,業由駐點學校編列預算。
	2. 上述之文康活動費、加班費及外勤交通費經費逕由學校執行,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人事經費申請 及核銷	協助處理輔導人員上下班通勤費、文康活動費、休假旅遊補助費、加班費、外勤交通費之申領,及薪資發放和勞保費、健保費、離職儲金之處理。

## ★總務處

協助事項	說明
設備	1. 輔導人員移轉後之電腦設備交由駐點學校進行管理,並列
	入財產移交。
	2. 協助輔導人員相關會議事務之處理。
採購	受理輔導人員業務推動所需之物品採購事宜。

## ★文書

協助事項	說明
公文處理	1. 一般公文隸屬學校輔導室,並依學校既定流程收發文及歸
	檔。
	2. 可備輔導人員「承辦登記簿」,自行列管收發文件與備查。
個資密件	屬責任區學校個資密件,免掛文號,以「送件登記」送達輔導
	人員辦理及備查。
電子公文設定	請學校提供協助。

### 二、輔導人員服務模式

#### (一)服務責任區學校:

- 1. 每週有 4-6 個半天服務責任區學校,另視需要召集責任區學校辦理聯繫會議,進行資源聯繫及接案流程說明等事宜。
- 2. 受理鄰近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校(依臺北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 學校一覽表)轉介之個案。
- 3. 提供責任區學校諮詢服務。
- (二)外勤:依服務需求填寫外勤「公出登記」,並據以申報「外勤交通費」。
- (三)由輔諮中心統籌指派工作:接受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(簡稱輔諮中心)各項工作指派,含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處理安心服務、因個案需求 跨區服務。

#### (四)參與輔諮中心各例行性會議:

- 1. 聯合業務會議:每月辦理1次,參與者以輔諮中心及中心學校輔導人員為 主。
- 2. 全區行政會議:每月辦理1次,全體輔導人員皆需出席。
- 3. 分組專業督導:每年辦理8次,輔導人員依組別出席。

#### (五)研習公假:

- 1. 輔諮中心調訓專業成長研習。
- 2. 輔導人員每年有16小時研習公假,可供主動申請與公務有關之研習或出席擔任講師,每人每年以不超過16小時為限(不含公務指派),請學校依權責核定。

#### (六)輔導人員應提供予駐點學校資料:

- 1. 每月提交外勤交通費申請資料 (請依學校規定辦理)。
- 2. 每月提交加班費申請資料 (請依學校規定辦理)。
- 3. 依計畫期程提交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。

#### 三、未來工作期程

預計四月底召開輔導人員調動後之新、舊駐點學校協助配合事項說明會議,會發文到學校,屆時再請與會參與。